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任何將其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會構成違反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1)特定授權項下認購股份完成；及
(2)特定授權項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完成

茲提述：(i)由Yoncan Co., Ltd.(「**要約人**」)與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特別交易及認股權證認購(「**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完成；及(v)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要約結算以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布，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據此，247,600,000股認購股份、76,200,000股認購股份及46,2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YSTEM Overseas Limited及Beaming Light Holdings Limited，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49,500,000港元，擬用於通函所披露的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Mattar Hill Development X Limited配發及發行77,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於行使期內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7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期為自證明認股權證的證書發出日期起，至該發出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即交回證明該等認股權證的證書以行使認購權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認股權證支付現金代價。

假設行使權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36,800,000港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通函所披露的用途。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點的股權架構：(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及(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假設於各情況下，本公

司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前，其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		(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要約人	201,348,000	50.34	448,948,000	58.30	448,948,000	53.00
YSTEM Overseas Limited（即股份認購人II）	—	—	76,200,000	9.90	76,200,000	9.00
Beaming Light Holdings Limited（即股份認購人III）	10,272,000	2.57	56,472,000	7.33	56,472,000	6.67
陳曦先生[1]	1,324,000	0.33	1,324,000	0.17	1,324,000	0.16
謝丹女士（透過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	2,004,000	0.50	2,004,000	0.26	2,004,000	0.24
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小計	214,948,000	53.74	584,948,000	75.97	584,948,000	69.06
董事						
韓曙光先生（透過IU股東持有）[3]	4,500,000	1.13	4,500,000	0.58	4,500,000	0.53
Mattar Hill Development X Limited（即認股權證認購人）	—	—	—	—	77,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80,552,000	45.14	180,552,000	23.45	180,552,000	21.32
總計	400,000,000	100.00	770,000,000	100.00	847,000,000	100.00

	(i)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		(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iii)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公眾股東(僅就公眾持股量而言)						
YSTEM Overseas Limited(即股份認購人II)	—	—	76,200,000	9.90	76,200,000	9.00
Beaming Light Holdings Limited(即股份認購人III)	10,272,000	2.57	56,472,000	7.33	56,472,000	6.67
陳曦先生[1]	1,324,000	0.33	1,324,000	0.17	1,324,000	0.16
謝丹女士(透過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	2,004,000	0.50	2,004,000	0.26	2,004,000	0.24
其他公眾股東	180,552,000	45.14	180,552,000	23.45	180,552,000	21.32
Mattar Hill Development X Limited(即認股權證認購人)	—	—	—	—	77,000,000	9.09
公眾股東小計(僅就公眾持股量而言)	194,152,000	48.54	316,552,000	41.11	393,552,000	46.46

附註：

(1) Beaming Light Holdings Limited由陳曦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陳曦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2) 2,004,000股股份由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謝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全資擁有；謝丹女士為陳曦先生之配偶，而陳曦先生為Beaming Ligh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3) 4,500,000股股份由IU股東持有，IU股東由韓曙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全資擁有。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受四捨五入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貢偉力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貢偉力先生、李加先生、王銘先生及韓曙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秋生先生、游思嘉先生(Albert)及鄺旭霞女士。